

2025年1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；没收猎获物	1、没收当事人李冠良违法猎捕的猎获物八哥两只。 2、处当事人李冠良罚款人民币2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。	莒南综执 处字[2024] 第LY0033号	李冠良	行政处罚	当事人莒南县相沟镇大结庄村村民李冠良在禁猎期、禁猎区使用禁用的方法，擅自于2024年4月在莒南县相沟镇甄家沟村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八哥两只，猎获物八哥已被莒南公安局扣押。经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，当事人李冠良非法猎捕的八哥为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，属鸟纲雀形目椋鸟科八哥。依据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46号）认定该案中涉案的野生动物价值为300元/只，猎获物价值共计600元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违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九条及《临沂市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分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5.01.06